

债券代码：143921

债券简称：18 阳煤 Y3

**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**  
**发行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8〕352号”文核准，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泉煤业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三期发行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3.5亿元（含13.5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8月1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13.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6.9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 8 月 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8 月 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